

牡丹江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及迎接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 督察核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根据省财政厅《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方案》（黑脱贫办字〔2020〕5号）及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牡扶组字〔2020〕1号）的文件要求，为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持续性，确保高质量完成收官之年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现制定本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国家绩效考核发现问题，按照“全覆盖、全口径、全链条”原则，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全市脱贫攻坚全面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二、自查内容

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方案》（黑脱贫办字[2020]5号）、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牡扶组字[2020]1号）文件要求，对脱贫攻坚以来，财政扶贫资金的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公开公示及各级各类审计、巡视、巡查等方面整改工作迅速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参照《脱贫攻坚考核内容明细情况表》（附件1）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附件2）逐条逐项研究，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同时全面做好迎检的相关佐证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核查时间安排和核查方式

为确保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市财政局将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重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公开公示等方面，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督导。

第一阶段：4月初-4月中旬，采取线上人工核查的方式开展，对2018年以来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阶段：4月中旬-8月末，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线下实地核查为主，对2017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内容等情况进行核查。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作为。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紧迫性、严肃性、必要性。以强

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全市脱贫巩固提升及迎检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实化措施，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严格自查，限时整改。省、市监督核查工作将陆续开始，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抓住此次自查的机会，对脱贫攻坚开展以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相关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标对表，逐项逐笔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工作要严格按照《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方案》（黑脱贫办字[2020]5号）的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三）跟踪核查，严肃问责。市财政局的专项督导组将根据疫情情况及工作安排，计划从5月份开始逐县、逐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督导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限时整改。对于未按规定整改、自查不到位的，将上报市政府进行全市通报。

附件：1、脱贫攻坚考核内容明细情况表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